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戶使用(停用)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交易代號	
70	4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 證 欄	機	處理序號	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登錄、註銷內容	語音轉帳		轉出帳號(速)				轉入帳號(速)			
		轉入帳號									
	其他傳真機號碼										

一、語音服務申請： 使用       變更       停用

二、特約服務申請： 語音轉帳

三、約定內容

(一)其他傳真機號碼：\_\_\_\_\_

(二)電話語音轉帳轉入帳號：

快速	轉出帳號										
	轉入帳號										
跨行、跨社、聯社、第三人帳號	轉入帳號(1)										
	轉入帳號(2)										
	轉入帳號(3)										
	轉入帳號(4)										
	轉入帳號(5)										
	轉入帳號(6)										
	轉入帳號(7)										
	轉入帳號(8)										

註：如欲變更申請或約定之內容時，應重新簽具本約定書。

上述申請事項請惠予辦理，另申請人同意除依貴社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願共同遵守背頁所載約定事項，絕無異議。

此致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台照

申請人：\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即存戶)

統一編號：\_\_\_\_\_

立約帳號：

社號及分社代號	1	0	4																
	項目					帳號													

驗印

經辦

主管

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以下稱存戶)向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稱貴社)申請「電話語音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時應由本人親向貴社申請,並親自設定密碼,其後存戶可隨時在任何按鍵式(TOUCH TONE)電話上變更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應自行保密,如非因貴社過失而有存款秘密洩漏或其他受損害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與貴社無涉。
- 二、(一)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與立約帳號同一個營業單位、同一個統一編號之帳戶,不需另行約定即可自行轉帳。  
(二)轉入跨行、聯社或第三人帳戶時需約定才可作轉帳交易
- 三、存戶使用本服務時,得依貴社規定使用下列功能:
  - (一)查詢、傳真:包括 1. 餘額查詢 2. 明細傳真 3. 利息查詢、傳真 4. 帳號查詢
  - (二)轉帳:貴社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轉帳作業,存戶同意其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
  - (三)掛失處理:1. 金融卡掛失 2. 存摺掛失 3. 存單掛失 4. 印鑑掛失 5. 支票掛失。
  - (四)貸款繳款息。
- 四、存戶使用本服務之記錄,活期性存款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其存摺餘額與貴社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概以貴社之電腦紀錄為準。
- 五、存戶使用本服務時,如累計連續輸入密碼三次經檢核與自行設定之密碼不符時,貴社有權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服務。
- 六、存戶不願再使用本服務或遺忘密碼時,應向原申請單位辦理停用手續,由貴社取消終止本服務,日後存戶仍有需要,得再為重新申請。
- 七、存戶亦得隨時憑原留印鑑以書面通知貴社終止使用語音服務。存款帳戶辦理結清時,須繳清使用本服務之各項手續費用及申請電話語音終止服務。
- 八、轉出帳戶之自、聯社轉帳當日每次限額最高為 200 萬元,累計限額為 600 萬元;跨行轉帳當日每次限額最高為 200 萬元,累計限額為 300 萬元,另本服務轉帳(含 ATM 未登摺次數)已達貴社規定之未登摺累積限額時,存戶應攜帶存摺至櫃台補登後方能繼續使用本服務。
- 九、語音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1. 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2. 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轉帳交易均併入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 十、本存戶使用語音服務之自社間語音轉帳服務免計收手續費,惟跨行轉帳每筆交易由貴社扣取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貴社得逕自本存戶帳戶扣取,本存戶絕無異議,惟日後如有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及網站上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及簽署約定書(有利於存戶者,不受公告 60 日之限制)
- 十一、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社得終止提供語音服務:
  - (一)本存戶不當使用語音服務,不能履行債務或有其他違約等情事者。
  - (二)經貴社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 十二、貴社每月十五日前將寄發對帳單,存戶收到貴社之對帳單,請立即核對餘額,如有異議,請於三日內至原開戶單位要求查明。
- 十三、電話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所屬帳戶之營業單位發生停電、斷線、電腦故障時,貴社得暫停語音系統之服務。
- 十四、存戶  同意  不同意貴社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十五、存戶申請語音服務指定轉入之銀行代號、帳號、金額應由存戶自行核對及確認,倘因存戶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帳號或金額等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社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十六、如有涉及訴訟情事,雙方同意以貴社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十八、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221-709

\_\_\_\_\_ (原留印鑑)

1. 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業經本存戶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並已充份瞭解其內容。

2. 本存戶確已收訖本約定書影本。 \_\_\_\_\_ (原留印鑑)